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租赁房屋、采购商品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700 万元。

2023 年，公司与金隅集团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0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邱鹏先生回避表决。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2024 年度，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度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5,700.00	1,030.00	0
采购商品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4,000.00	0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0	-	0	-	-
采购商品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0	-	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注册资本：1,067,777.11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6 年 4 月 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隅集团的总资产为 26,967,913.92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00,702.5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795,567.96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6.28 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628,728,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金隅集团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预期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房屋、采购商品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方依赖情况。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

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